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接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通知：

1、南午北安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23,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与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冉盛盛远（详细内容请参阅2016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7年1月17日，上述转让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冉盛盛远持有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昌玮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